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葉東霖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413

傳真電話：02-89114280

電子信箱：gjes@nfa.gov.tw

受文者：緊急救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護字第1121108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5ELREZK4。

主旨：因應自本(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署同步調整相關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本署因應COVID-19相關指引調整規劃(如附件2)。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署 長 蕭 ○ ○

本署因應COVID-19相關指引調整規劃

序號	最後更新日期	字號	主旨	調整規劃
1	109/3/9	消署指字第1091000030號	為落實新冠肺炎(COVID-19)「TOCC」機制以保障同仁出勤安全，防疫期間之救護派遣案件不列入KPI統計項目，請查照。	停止適用
2	109/4/13	消署護字第1090700070號	修訂「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1份，並依說明事項落實辦理，請查照。	
3	110/5/31	消署護字第1100700113號	為保全救災救護量能，如消防人員涉確診個案接觸者匡列時，得比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彈性作法辦理，惟需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如：以篩檢取代檢疫，工作期間亦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貴局(隊)評估人力狀況，予以妥處，請查照。	
4	110/6/1	消署護字第1100700111號	檢送「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5	110/7/16	消署護字第1100700155號	檢送「消防人員因應COVID-19進行篩檢、通報及後續處理原則彙編」1份，請查照。	
6	110/10/22	院臺忠字第1100033062號	所報「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7	110/12/24	消署護字第1101123823號	檢送「強化消防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8	111/2/11	消署預字第1110500248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9	111/4/20	內授消字第1110823371號	為保全救災救護量能，如消防人員涉確診個案接觸者匡列時，得比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彈性作法辦理，惟需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請貴局(隊)評估人力狀況，予以妥處，請查照。	
10	111/4/20	消署護字第1111107497號	檢送「強化消防人員COVID-19第3劑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11	111/5/12	消署護字第1110700127號	檢送「國軍支援COVID-19防疫勤務計畫」1份，請查照。	